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6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3日、5月16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收到股东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信托”）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及根据有关规则要求，于2016年5月12日、5月13日分别发布《关于股东披露补充说明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5）、《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关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7）。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先生征询，截止目前，除公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除前期已披露的在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基于对天目药业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稳定天目药业控制权，长城集团及长城集团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除公司2016年5月17日公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0公告），且根据有关规则要求对控股股东后续增持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公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1公告）外，2016年5月17日长城集团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128,654股，均价34.81元，长城集团及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天目药业股份合计33,006,2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0%，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5月18日